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九）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履行职责情况及其绩效评价结果的报告；</p> <p>（二十）对收购方针对本公司实施的恶意收购，决定采取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p> <p>（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九）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履行职责情况及其绩效评价结果的报告；</p> <p>（二十）对收购方针对本公司实施的恶意收购，决定采取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p> <p>（二十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登记等具体事宜。

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